**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有关新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1年 1 月 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五十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各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领导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明确要求，采取措施，努力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要站在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

　　二、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作出具体安排，如在电台、电视台、报刊开辟专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召开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并将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城市、社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内容，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三、在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国家机关、学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商管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因此，上述部门、行业要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从严要求，认真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以带动全社会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

　　四、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也要正确阐述和执行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以及方言、繁体字使用政策和外国语言文字在我国使用的政策。对某些用语用字不规范的情况，要以引导和说服教育为主，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稳妥、逐步地搞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五、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重点在教育，关键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有主管本辖区内教育系统和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因而要做到有机构，有人管。与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密切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信息、工商管理等部门也应有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六、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工作的经验，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